

臺北市政府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，惟獎勵停車位多未開放公眾使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結果，該府已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獲致成效

臺北市政府於民國(下同)77 年訂定「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」，以增設 1 席車位獎勵 15 平方公尺(約 4.54 坪)樓地板面積等誘因，鼓勵起造人增設公用停車空間(下稱：獎勵停車位)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查核獎勵停車位開放使用情形發現，90 至 100 年間臺北市獎勵案件共計 961 件，增設獎勵停車位 5 萬 4,494 席，獎勵樓地板面積約 72 萬 59 平方公尺，因上開要點對於獎勵停車位之列管、清查等規範闕如，該府未能確切掌握獎勵停車位開放資訊，且未有效促使相關停車位開放公眾使用，以致實際開放比率僅 11%，無法達成「提供公用停車空間以緩降公眾停車需求」之預期效益。

案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促請臺北市政府檢討結果，臺北市政府業擬訂清查計畫，實地查察獎勵停車位是否變更非供停車使用，並針對獎勵停車位違規移作他用者依法裁罰，102 年度預計清查 96 至 101 年度案件計 548 件，截至 102 年底止，該府已按計畫清查 548 件，其中不合格件數 279 件，除限期改善案件外，已裁罰管委會及起造人 6 件，裁罰總金 1 萬 5,000 元及罰鍰 90 萬元，另該府為導正給予容積之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，於執行清查計畫時，由檢查人員積極勸導住戶與大樓管委會申請停車場登記證，對外開放使用，102 年底開放供公眾使用之獎勵停車位已較 100 年底時增加 699 席。



仁愛地下停車場
(Google 街景照片)